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 329.62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二至港幣 332.77 億元
- 核心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 105.06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 103.40 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七十六至港幣 33.10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45.14 分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3.21 分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EBITDA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EBITDA。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宣佈，電訊盈科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原因是旗下核心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 329.62 億元。核心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 105.06 億元，原因是來自香港電訊的穩健貢獻，以及企業方案業務持續增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二至港幣 332.77 億元，而綜合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 103.40 億元。經計入盈大地產出售北京盈科中心全部權益所得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收益港幣 13.06 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上升百分之七十六至港幣 33.10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45.14 分。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3.21 分。

展望

媒體集團透過亞洲及國際的內容分銷及香港的 over-the-top (OTT) 服務發展，轉型為一家領先的數碼媒體及娛樂公司，進展良好。團隊亦會以優質的製作確保在市場穩佔領先地位的 now TV，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觀賞體驗。

企業方案業務期待於來年進一步擴展技能，並將其版圖拓展至歐美市場。我們將提升在數碼生態圈的環球營運能力，目標是成為企業首選的數碼合作夥伴。

香港電訊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現稱 CSL Holdings Limited，「CSL」）不僅穩然確立香港電訊不單是本港領先的固網及寬頻服務供應商，也在流動通訊領域中領先業界。我們期待未來期間會實現更多顯著的協同效益，而香港電訊的業務也會藉著結合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方案等綜合及增值服務而進一步擴大。

環球經濟於新一年仍然面對不明朗因素，而本地經濟增長放緩。考慮到 2015 年將會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管理團隊將堅定執行策略進一步拓展業務，同時密切關注外圍環境。

電訊盈科的目標是要在日益數碼化的世界中，成為一位環球的領導者。憑著我們擁有優秀的本地及環球傳輸能力、強大的媒體內容製作及傳送平台，加上頂級的資訊科技能力，管理團隊相信，我們能進一步運用實力，將數碼生活或作業方式及體驗發揮到極致。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							
香港電訊	11,071	11,761	22,832	12,520	16,303	28,823	26%
媒體業務	1,299	1,721	3,020	1,487	1,744	3,231	7%
企業方案業務	1,393	1,568	2,961	1,459	1,911	3,370	14%
其他業務	28	30	58	18	26	44	(24)%
抵銷項目	(976)	(1,252)	(2,228)	(1,044)	(1,462)	(2,506)	(12)%
核心收益	12,815	13,828	26,643	14,440	18,522	32,962	24%
盈大地產	499	175	674	224	91	315	(53)%
綜合收益	13,314	14,003	27,317	14,664	18,613	33,277	22%
銷售成本	(6,343)	(6,768)	(13,111)	(6,782)	(8,369)	(15,151)	(16)%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 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的營業成本	(3,025)	(3,148)	(6,173)	(3,506)	(4,280)	(7,786)	(26)%
EBITDA¹							
香港電訊	3,839	4,062	7,901	4,425	5,817	10,242	30%
媒體業務	223	285	508	180	272	452	(11)%
企業方案業務	217	303	520	232	390	622	20%
其他業務	(268)	(286)	(554)	(301)	(329)	(630)	(14)%
抵銷項目	(75)	(171)	(246)	(79)	(101)	(180)	27%
核心 EBITDA¹	3,936	4,193	8,129	4,457	6,049	10,506	29%
盈大地產	10	(106)	(96)	(81)	(85)	(166)	(73)%
綜合 EBITDA¹	3,946	4,087	8,033	4,376	5,964	10,340	29%
核心 EBITDA¹ 邊際利潤	31%	30%	31%	31%	33%	32%	
綜合 EBITDA¹ 邊際利潤	30%	29%	29%	30%	32%	31%	
折舊及攤銷	(2,266)	(2,305)	(4,571)	(2,517)	(3,786)	(6,303)	(3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虧損)淨額	5	4	9	(2)	–	(2)	不適用
其他收益淨額	196	489	685	688	2,029	2,717	297%
利息收入	37	43	80	45	45	90	13%
融資成本	(595)	(516)	(1,111)	(573)	(845)	(1,418)	(2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32	108	140	9	41	50	(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5	1,910	3,265	2,026	3,448	5,474	68%

- 附註 1 EBITDA 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 EBITDA 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 附註 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香港電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香港電訊收益	11,071	11,761	22,832	12,520	16,303	28,823	26%
香港電訊 EBITDA ¹	3,839	4,062	7,901	4,425	5,817	10,242	30%
香港電訊 EBITDA ¹ 邊際利潤	35%	35%	35%	35%	36%	36%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	1,484	1,417	2,901	1,590	1,764	3,354	16%

香港電訊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繼續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原因是旗下各項業務表現令人滿意，及顯著受惠於在 2014 年 5 月完成收購 CSL 後綜合計算的 CSL 業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六至港幣 288.23 億元，而本年度 EBITDA 總計為港幣 102.42 億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33.54 億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六。

香港電訊建議派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3.30 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 2014 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 44.30 分，相當於分派全部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2014 年全年度分派是根據於 2014 年 7 月香港電訊完成供股後已發行的經擴大股份合訂單位計算。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佈的 2014 年年度業績公告。

媒體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媒體業務收益	1,299	1,721	3,020	1,487	1,744	3,231	7%
媒體業務 EBITDA ¹	223	285	508	180	272	452	(11)%
媒體業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17%	17%	17%	12%	16%	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媒體業務收益由去年港幣 30.20 億元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32.31 億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訂購及廣告收益改善。

now TV 的訂購收益增長，反映客戶訂購「超強體育組合」服務整個年度的貢獻，該服務包括獨家播放巴克萊英格蘭超級聯賽（「英超聯」）。now TV 透過與 TVB 網絡電視的分銷協議，播放 2014 年巴西世界盃足球賽，亦進一步吸引客戶訂購「超強體育組合」服務。

於 2014 年 12 月底，已安裝 now TV 的客戶數目達 1,285,000 名，即取得淨增長 48,000 名，也即比 12 個月前增加百分之四。更重要的是，now TV 於期末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持續上升，由去年同期的每月港幣 187 元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 195 元。

年內的 EBITDA 為港幣 4.52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5.08 億元，反映出與英超聯相關的成本對整個年度的影響及新業務發展的投資，包括提升 MOOV 平台、加強「now 隨身睇」以及免費電視業務的籌備工作。

於 2014 年 12 月，政府批准本集團收費電視牌照續期 12 年，於 2015 年 9 月起生效。媒體業務在進一步鞏固其收費電視在香港的領導地位後，積極擴大亞洲及國際的內容分銷版圖，並迅速發展其在香港的 OTT 服務。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1,393	1,568	2,961	1,459	1,911	3,370	14%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¹	217	303	520	232	390	622	20%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16%	19%	18%	16%	20%	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企業方案業務的收益由去年港幣 29.61 億元增長百分之十四至港幣 33.70 億元。取得增長的原因是經常性收益基礎穩健，以及成功推行項目帶動以項目為本的收益錄得良好增長。企業方案業務的業績也反映了於 2013 年 5 月完成收購顧誠方案控股有限公司後的全年度綜合業績。

隨著公營及私營機構客戶對數據中心的需求日益殷切，總樓面面積達 202,000 平方呎、我們位於葵涌的世界級數據中心自 2014 年上半年起分階段投入服務。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數據中心設施的整體使用率維持在百分之八十五的高水平。

年內的 EBITDA 由去年港幣 5.20 億元增加百分之二十至港幣 6.22 億元，邊際利潤維持在百分之十八。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業方案業務已取得的訂單價值達港幣 56.93 億元。

盈大地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 3.15 億元及負 EBITDA 港幣 1.66 億元，而去年的總收益為港幣 6.74 億元，負 EBITDA 為港幣 9,600 萬元。於回顧年度內，經計入年內盈大地產以最終代價 9.39 億美元（約港幣 72.81 億元）出售北京盈科中心全部權益所得的除稅後收益港幣 13.90 億元，盈大地產的綜合純利增長至港幣 14.91 億元。

盈大地產在印尼雅加達的建設項目持續進展良好。該發展項目位於雅加達的商業中心區，將興建一幢甲級辦公大樓，預期將於 2017 年全面落成啓用。在日本北海道及泰國攀牙的度假項目亦按照各自的時間表進行。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佈的 2014 年年度業績公告。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4,400 萬元（2013 年：港幣 5,800 萬元），而於 2014 年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開支為港幣 6.30 億元（2013 年：港幣 5.54 億元），部分是由於在倫敦中心區推出無線寬頻服務的推廣活動。

抵銷項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25.06 億元（2013 年：港幣 22.28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指本集團內部之間的銷售抵銷項目以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方式轉移若干器材及資產的使用權。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本集團(不包括 盈大地產)	6,073	6,722	12,795	6,730	8,340	15,070	(18)%
盈大地產	270	46	316	52	29	81	74%
	---	---	---	---	---	---	
集團總額	6,343	6,768	13,111	6,782	8,369	15,151	(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151.51億元，其中核心業務銷售成本由於核心收益相應上升而增加百分之十八，而盈大地產銷售成本則下降。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上升百分之二十六至港幣 77.86 億元，主要由於香港電訊收購 CSL 所致。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通脹壓力。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百分之三十八至港幣 63.03 億元，是由於折舊增加百分之四十五及攤銷開支增加百分之三十，原因是持續投資於各項核心業務的資本開支及吸納客戶成本。

故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幣 140.91 億元。

EBITDA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心 EBITDA 受到香港電訊的良好業績帶動，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 105.06 億元，相當於邊際利潤增加至百分之三十二。年內綜合 EBITDA 亦上升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 103.40 億元，邊際利潤增加至百分之三十一。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息收入上升至港幣 9,000 萬元，原因是年內平均現金結餘較高。融資成本上升百分之二十八至港幣 14.18 億元，這是由於香港電訊收購 CSL 導致借貸增加。收購 CSL 的資金初時由一項過渡貸款提供，該過渡貸款其後於 2014 年 7 月透過較長期的銀行信貸及完成供股進行再融資。

所得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港幣8.03億元，去年則為港幣2.10億元，年內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四點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而作出海外稅項撥備、去年確認若干虧損公司轉虧為盈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因收購流動通訊集團公司而導致的應課稅盈利增加。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13.61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百分之七十六至港幣33.10億元（2013年：港幣18.85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²增加至港幣419.57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300.56億元），反映為收購CSL籌集的額外借款。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至港幣79.43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55.09億元）。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²增加至港幣340.14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245.37億元）。於2015年1月，香港電訊把握有利的息率環境，透過發行15年期零息擔保票據，籌集3億美元資金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債務再融資，同時將債務到期狀況延後到2030年。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395.64億元，其中港幣116.47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筆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293.77億元，其中港幣42.30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²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七（2013年12月31日：百分之五十六）。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Moody's」）及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S&P'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完成供股後並將所籌集的款項用以償還債務，Moody's及S&P's分別於2014年7月和8月修訂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前景評級，由負面轉為穩定。

資本開支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32.22億元（2013年：港幣26.07億元），其中香港電訊於2014年約佔百分之七十八（2013年：百分之七十八）。年內的主要開支為擴大及提升網絡以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流動通訊服務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而其餘開支主要用於擴展企業方案業務的數據中心能力以及將媒體業務的廣播設備升級。

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均以港元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利率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短期及長期借款的現金流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20.50億元（2013年：港幣66.57億元）的若干資產以及與印尼雅加達興建辦公大樓相關的履約保證約港幣1.66億元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借款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履約保證	399	2,338
其他	99	151
	498	2,489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2014年5月成功整合CSL員工後，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23,500名僱員（2013年：22,2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集團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21分（2013年：港幣13.85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支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99分（2013年：港幣6.35分）。

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向符合資格的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2014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2014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2014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2014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的通函將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段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的股息單及根據2014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出的股票將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必須於 20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與於 2014 年 3 月生效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一致，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章程細則（「建議採納」）。

建議採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建議採納的說明文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14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5 年 2 月 11 日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3	2014
營業額	2	27,317	33,277
銷售成本		(13,111)	(15,1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35)	(14,091)
其他收益淨額	3	685	2,717
利息收入		80	90
融資成本		(1,111)	(1,4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	4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3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3,265	5,474
所得稅	5	(210)	(803)
本年度溢利		<u>3,055</u>	<u>4,671</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85	3,310
非控股權益		1,170	1,361
本年度溢利		<u>3,055</u>	<u>4,671</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25.98 分</u>	<u>45.14 分</u>
攤薄		<u>25.95 分</u>	<u>45.05 分</u>

經審核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2014	2013	2014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693	17,337	–	–
投資物業		8,436	1,878	–	–
租賃土地權益		496	464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024	895	–	–
商譽		3,469	17,075	–	–
無形資產		3,574	10,195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2,089	17,0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61	687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82	497	–	–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1	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6	754	–	–
衍生金融工具		67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8	1,05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1	806	–	–
		36,358	51,648	12,089	17,07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16,749	16,484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541	528	–	–
受限制現金		1,032	1,02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396	6,429	8	38
存貨		1,199	801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89	95	–	–
衍生金融工具		–	49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501	4,497	–	–
可收回稅項		302	27	–	–
短期存款		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09	7,943	1,900	1,093
		17,579	21,391	18,657	17,615

經審核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2014	2013	201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	(4,823)	–	(946)
應付營業賬款	9	(2,118)	(2,331)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0)	(6,787)	(10)	(11)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521)	(522)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05)	(429)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26)	(98)	–	–
預收客戶款項		(1,929)	(2,15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8)	(1,873)	–	–
		(10,658)	(19,018)	(10)	(957)
流動資產淨值		6,921	2,373	18,647	16,6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79	54,021	30,736	33,73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9,074)	(36,494)	(1,575)	(1,77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2,010)	(2,167)
衍生金融工具		(711)	(217)	(306)	(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8)	(2,501)	–	–
遞延收入		(951)	(1,033)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98)	(116)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605)	(949)	–	–
其他長期負債		(549)	(342)	–	–
		(34,646)	(41,652)	(3,891)	(4,062)
資產淨值		8,633	12,369	26,845	29,6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10	1,818	–	1,818	–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0	9,146	–	9,146	–
股本	10	10,964	11,720	10,964	11,720
其他儲備		(1,777)	(1,563)	15,881	17,94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187	10,157	26,845	29,668
非控股權益		(554)	2,212	–	–
權益總額		8,633	12,369	26,845	29,668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

(a) 編製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的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延續對沖會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實體。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廢除所有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票面值」或「面值」及「法定股本」概念，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而此項變動已在附註10中反映。

(b) 估算和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主要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來源載列如下：

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i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類別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公司層面）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會就有關資料進一步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會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作發展物業確認減值撥備港幣8,400萬元，致使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港幣5.66億元。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iii.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提供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若干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本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本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iv.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v.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本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本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vii. 投資物業的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為在活躍市場中相類似的租賃及其他合約的當時價格。倘欠缺此等資料，本集團會在合理的公平價值估值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估值時，本集團同時考慮(i)外聘專業估值師按市值法所作出的投資物業估值所得的資料；及(ii)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當時及預期的市場收益率、市場價值、市場租金以及計及投資物業的當前使用及狀況的尚未支付的發展成本）以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市場收益率、市場價值、市場租金或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將有所不同，並影響綜合損益表。於201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18.78億元。

viii. 透過業務合併確認可資辨認無形資產及其公平價值

本集團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多間公司或多項業務的業務合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業務合併」要求根據可獲得的證明將於合併前存在的其中一項業務確定為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確定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考慮合併業務收益及資產的相對規模及管理架構，以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

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資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釐定公平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顯著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產品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儘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收購一項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取決於估計應佔未來收益、邊際利潤、現金流、可用年期以及所用貼現率。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ix. 綜合本集團持有不足半數股本權益的實體

本集團認為雖然本集團持有All's Well Media Company Limited（「AWL」）不足半數的股本權益，但AWL由本集團控制。

本集團持有AWL百分之三十五點零二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投票權及權力指示AWL的主要融資及經營決策，故該公司由本集團予以綜合處理。

x. 合營安排的分類

本集團已就合營安排作出投資，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溢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該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因此，此等合營安排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本集團將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而本集團據此有權就該等安排攤佔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xi. 一幅位於印尼的土地的收購代價

於2013年5月23日，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盈大地產集團」）訂立土地買賣協議（「土地買賣協議」），收購一幅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土地以發展優質甲級辦公大樓。根據土地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84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4.28億元）（在若干情況下可向下調整）。

管理層預期土地的賣方將能夠滿足土地買賣協議內所載的條件，未支付代價不甚可能扣減。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總代價1.84億美元入賬列作土地成本，而待支付的未支付代價入賬列作應付款項。

倘若就土地收購而應付的代價需要作出任何向下調整，將會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應付賣方款項。

xii.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銷售成本及款項

根據與香港政府（「港府」）於2000年5月17日就數碼港計劃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收取數碼港計劃所賺取的現金盈餘款項約百分之六十五。已付及應付港府的款項屬本集團於數碼港計劃發展成本的一部分。

發展數碼港計劃的估計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已付、應付港府的款項，是利用相對價值方法，於計劃年期內以系統化基準撥入已售出物業的成本。此方法計及相對於發展計劃整體開發成本的估計價值總額而言，截至目前為止各期已確認收益所應佔的開發成本價值。若修訂這些相對價值估計數額，便會影響於損益表內錄得的已售物業成本。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主要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電訊及相關業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亦服務於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媒體業務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及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指南業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澳門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及亞洲的物業投資組合。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總收益	22,832	3,020	2,961	58	674	(2,228)	27,317
業績							
EBITDA	7,901	508	520	(554)	(96)	(246)	8,0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總收益	28,823	3,231	3,370	44	315	(2,506)	33,277
業績							
EBITDA	10,242	452	622	(630)	(166)	(180)	10,340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8,033	10,34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9	(2)
折舊及攤銷	(4,571)	(6,303)
其他收益淨額	685	2,717
利息收入	80	90
融資成本	(1,111)	(1,4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40	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65	5,474

2.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香港 (所在地)	20,304	25,796
內地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2,116	2,222
其他	4,897	5,259
	27,317	33,277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11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631	656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9	2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2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回報收益淨額	64	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1
撥回一家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撥備	(78)	(64)
持作發展物業減值撥備	–	(84)
其他	(5)	14
	685	2,717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計入：		
來自售出物業的收益	283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9	—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1,939	3,187
售出物業成本	223	—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及物業）	10,949	11,964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347	3,408
無形資產攤銷	2,200	2,873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24	2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淨額	—	2
借款利息	1,018	1,283
員工成本	2,735	3,113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香港利得稅	242	(60)
海外稅項	50	742
遞延所得稅變動	(82)	121
	210	803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3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已宣派及支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6.99 分 (2013 年：港幣 6.35 分)	462	517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股息	(2)	(2)
	460	515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3.85 分 (2013 年：港幣 13.55 分)	985	1,009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股息	(4)	(3)
	981	1,006
	1,441	1,521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每股普通股港幣 13.21 分 (2013 年：港幣 13.85 分) 的末期股息	1,007	985

- a.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b. 2014 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i)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c. 關於代替現金股息發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10(c)。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3	2014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885	3,310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72,294,654	7,353,412,940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的影響	(16,759,217)	(20,355,93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55,535,437	7,333,057,010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影響	9,811,488	13,894,498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65,346,925	7,346,951,508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0-30 日	1,784	2,479
31-60 日	555	640
61-90 日	270	289
91-120 日	129	190
120 日以上	987	1,133
	3,725	4,731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224)	(234)
	3,501	4,49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7,600 萬元（2013 年：港幣 1.55 億元）。

有關售出物業的應收營業賬款由買方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支付。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其他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3	2014
0–30 日	1,033	1,180
31–60 日	172	148
61–90 日	99	40
91–120 日	25	59
120 日以上	789	904
	2,118	2,331

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予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2,200 萬元（2013 年：港幣 3,600 萬元）。

10. 股本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附註a）				
普通股（2013年：每股港幣 0.25元）（附註b）	10,000,000,000	2,500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2014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7,272,294,654	1,818	7,272,294,654	1,818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 （附註c）	–	–	170,883,007	756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d）	–	–	10,000,000	–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到無面 值股份制度時由股份溢價 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轉撥 （附註e）	–	–	–	9,146
於12月31日	7,272,294,654	1,818	7,453,177,661	11,720

10. 股本（續）

- a.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法定股本概念不再存在。
- b. 根據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規定，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3月3日起不再具備票面值或面值。基於此事而進行的過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所有權並無影響。
- c.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各自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收取2013年末期股息及2014年中期股息的股東，分別按每股港幣4.148元及港幣4.988元發行及配發114,240,694股及56,642,313股新的已繳足股份（2013年：無）。
- d.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每股港幣0.01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新的已繳足股份（2013年：無）。
- e. 根據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列於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貸方的任何金額，均成為本公司的股本一部分。

1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a. **出售Gain Sco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ain Score 集團」）**
於2014年4月8日，盈大地產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盈大地產集團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ain Score Limited（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盈大地產集團向Gain Score Limited作出之股東貸款，初步總代價為9.28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2.01億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Gain Score 集團的主要資產為位於內地投資物業「北京盈科中心」的土地使用權及房產權。

該項交易於2014年8月完成，並根據買賣協議調整後收取的最終代價為9.39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2.81億元）。

1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出售日，有關出售Gain Score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出售權益所得收益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出售的資產 淨值及出售 所得收益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扣除直接費用）	7,058
轉讓股東貸款	(1,983)
減：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4,26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1,245
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收益	<u>2,057</u>

Gain Score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62
投資物業	7,182
租賃土地權益	10
無形資產	31
受限制現金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
股東貸款	(1,983)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	(97)
本期所得稅負債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6)
出售資產淨值	<u>4,263</u>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入 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扣除直接費用）	7,058
減：出售 Gain Score 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6,850</u>

1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b. 出售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4年10月1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全數出售於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25億元）。

該項交易已於2014年12月完成，並因此確認出售收益港幣5,500萬元。

12. 結賬期後事項

於2015年1月，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KT Capital No. 1 Limited 發行3億美元（約港幣23.28億元）的15年期零息2030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中國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所得資金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該等票據由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L」）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GH及HKTL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張鈞安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電訊盈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